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舉行，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若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0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一
「購股權」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多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 (c) 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 第86條) 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主席)
李寶安先生 (行政總裁)
林建岳先生
廖毅榮先生
張永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
譚惠珠女士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
劉志強先生
唐家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而本公司自該採納日期起並無採納已實施之有關上市規則修訂，故就方便管理而言，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將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而不會修訂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卻符合已更新之上市規則外，新購股權計劃與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差異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代理人或顧問及(iii)本集團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僅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可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由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其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5,184,929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屆時股東將獲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4,518,49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將有助(a)鼓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為重要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概要為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由於未能於現階段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釐定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進行估值並不適當。倘購股權之價值乃按一系列表現指標之投機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

董事會函件

某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然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資料，而有關估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定價模型或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報告之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一般可予接納之可資比較方法計算。

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最近已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以守則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及新增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之附錄23。除若干過渡性安排下，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不需在擔任有關職務期間輪值告退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認為，應對公司細則作出更改以便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一致。鑑於守則建議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使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第20頁至第2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

董事會函件

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c)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d)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並且其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任何一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公司）提呈之要求將視為猶如該股東提呈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事實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寄發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可供查閱：

1. 載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文件；及
2. 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文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參閱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宗正
謹啓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據此向參與者就彼等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向任何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所列以外釐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先決基準。

(c)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本附錄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d) 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任何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挑選之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按股份於作出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投票表決批准，而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任何於會上進行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e)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指定者外，概無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接納購股權提呈之付款

有關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不包括要約日期)內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倘有關滙款並無於接納時支付，則接納要約即表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於要求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h) 購股權期限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付或轉讓。

(j) 配發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k) 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且終止其僱傭之理由並不存在，則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購股權將於終止有關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且終止其僱傭之理由並不存在，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之權利

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倘為僱員)因失職之終止僱傭理由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訂立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可於該日至該日後兩個月及該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行使。

(o) 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本段之條文存在之通知)，而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附有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悉數繳清股款，且股份在清盤時參與本公司資產之分派上與所有其他於通過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當日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p)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內因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對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重組(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之交易之代價除外)，以致須對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作出任何修訂，則須按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iv)本附錄所述可供承授人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並經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有關修訂須在作出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修訂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其於作出有關修訂前應付者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惟倘作出修訂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補充指引或應用指引之規定。

就任何有關修訂而言，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確認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補充指引或應用指引之規定。

(q)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具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並在下文(u)段所述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進行。

(r)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

- (i) 對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與承授人之定義及購股權期限作出任何更改；
- (ii)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 (iii) 對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iv) 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及
- (v) 對董事會有關修訂本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更改，

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惟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在作出該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合共持有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購股權承授人數目書面同意或批准，惟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s)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t)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h)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述可行使購股權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iv)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倘董事會如此決定)之日期；
- (v) 建議債務妥協或償債安排生效之日期；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日期；
- (vii) 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牽涉任何清盤、解散或類似訴訟或與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將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如此決定之日期或之後不可行使。

(u)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於計算10%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致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於計算「已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必須指定有關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承授人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即使本附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1%。

倘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如獲全數行使將導致根據已獲授且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且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

份總數1%，則該再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將以建議有關再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w)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有關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
 - (a) 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表明其意向，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授出建議。

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細則作出之更改應使彼等與經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更改一致。由於守則建議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使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如下：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及(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7條取代：

「87. 即使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有關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須自上次獲推選起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彼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具有管轄權之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輪值告退方式退任。退任董事須在任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在決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會計入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茲通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告日期同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提述，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現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及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如適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對執行該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步驟；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現有細則第87(1)及(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新細則第87條取代：

「87. 即使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或有關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須自上次獲推選起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彼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具有管轄權之監管當局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輪值告退方式退任。退任董事須在任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在決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會計入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d)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林建岳先生、廖毅榮先生及張永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